

中国法制史：两汉的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704.htm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(公元前 206 年 ~ 公元 220 年) 考纲要求提示1了解汉朝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；2了解两汉法律形式、法律主要内容及特点，汉文帝废肉刑、改革刑制的意义，两汉经济立法的重大举措；3了解汉代“春秋决狱”的审判特色。核心内容速记一、两汉的法制指导思想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前后发生很大变化，汉王朝的法制指导思想，也相应发生很大变化，从总体上看，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：(一)汉高祖至文景时期 这一时期，是以黄老思想为主，并辅之以法家思想为法制的指导思想。黄，指传说中的黄帝；老，指老子即老聃。黄老思想的特点是“无为而治”。无为而治的思想，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就是“轻徭薄赋”、“约法省刑”。(二)汉武帝以后 这一时期，是以儒家思想为主，并辅之以法家思想为法制指导思想。其中心是“德主刑辅”。汉代“德主刑辅”法制指导思想的提出，原因之一是为了避免秦朝专任刑罚之失。汉统治者认为，以德礼教化为先，人有犯罪再施之以刑罚，采用刚柔相济的两手，以期稳定社会秩序，达到长治久安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。这反映了汉代地主阶级在立法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。因此，这一思想基本上为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承袭。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，汉武帝“诏举贤良方正，极言纳谏之士”对策。董仲舒被诏以“《春秋》大一统”思想应对。他认为，要建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，首先要有统一的思想，否则便无法实行统一。他提出“

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建议“诸不在六艺之科，孔子之术者，皆绝其道，勿使并进”。董仲舒把儒家思想与阴阳家的思想结合起来，使之神秘化。他在解释“德”与“刑”的关系时，认为德为阳，刑为阴。两者关系是：“刑者，德之辅；阴者，阳之助也。”也就是说“德主刑辅”。这种刚柔相济的治国之道，便成为汉武帝以后汉王朝法制的指导思想。这一思想对后世历代王朝的立法影响很大。

二、两汉立法概况

(一)立法活动

1西汉初期的立法活动

西汉初期立法以废除秦朝苛法酷刑为主，从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，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，以巩固封建政权。汉朝建立后，汉高祖命萧何参照秦律，“取其宜于时者，作律九章”。《九章律》是在《法经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《户律》(主要规定户籍、赋税和婚姻之事)、《兴律》(主要规定征发徭役、城防守备之事)、《厩律》(主要规定牛马畜牧和驿传之事)三章，合为九章。通常所说的汉律，主要指《九章律》。此外，还命韩信定军法，张苍作章程，叔孙通定朝仪，即《傍章》十八篇。

2武帝及西汉中后期的立法活动

汉武帝及西汉中后期立法以加强君主专制、加强中央集权为主要内容。汉武帝时期，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，又陆续修订旧律并颁布一些新律，如张汤制定《越宫律》二十七篇，赵禹作《朝律》六篇，连同上述的《九章律》和《傍章》，合计六十篇，大致奠定了汉律的规模。当时的《沈命法》，“腹诽之法”，都以严酷著称。此外，为打击和控制诸侯王的势力，文帝时制定《酎金律》，武帝时又定《左官律》等。除律以外，西汉时期还颁布了大量诏令，作为律的补充。

3东汉时期的立法活动

东汉基本上仍沿用西汉旧律。初期，由于新统治者慑于汉

末农民大起义的威力，曾“议省刑法”，“解王莽之繁密，还汉世之轻法”，以缓和阶级矛盾。并几次颁布释放和禁止残害奴婢以及废除苛法的诏令。但到后来，法律又日渐严苛，特别是到东汉后期，屡兴大狱，坐杀无辜，从而使本来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